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8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胡偉民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胡偉民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朱潘潔雯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蒲沛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高級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1
胡日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總督察
趙安祺女士

屋宇署署理總屋宇測量師(鐵路及牌照)
梁順楷先生

消防處署理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黎文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
陳利華先生 }
} 只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研究主任5 }
周栢均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CB(2)247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更換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星象儀和座椅”的文件；
- (b) 立法會CB(2)2783/02-03(01)及(02) —— 東霖苑6名業主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c) 立法會CB(2)2784/02-03號文件 —— 就大埔區議會議員要求在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及中央圖書館的事宜於2003年5月29

日舉行個案
會議的紀
要；

- (d) 立法會CB(2)2784/02-03(01)及(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回應大埔區
議會議員在
2003年5月29
日個案會議
上所提要求
於2003年6月
6日及30日發
出的函件；及
- (e) 立法會CB(2)2796/02-03(01)號文件 —— 陳坤明先生
就《建築物管
理條例》進一
步提交的意
見書。

II. 部分選定地方監察國際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 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782/02-03(01)號文件]

2. 委員通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部分選定
地方監察國際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建議的研究大
綱。主席告知委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將會在2003
年10月完成該項資料研究，並會在適當的時候擬備報告
擬稿予委員審閱。

III. 體育政策檢討 —— 未來的體育行政架構

[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3. 應主席邀請，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
員介紹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的內容，當中概述下列事項 ——
- (a) 行政會議在2003年7月8日通過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的理據；
- (b) 將會取代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的新設的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及其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

- (c) 未來的撥款分配安排；
- (d) 擬就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作出的改變；及
- (e) 擬議安排對財政、公務員及經濟的影響。

4. 委員又察悉，一群體育學院精英項目教練及一群康體局員工曾分別提交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 CB(2)2830/02-0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新的體委會及其轄下的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5. 主席請委員注意其擬備的函件，當中載述其就擬議體育行政架構提出的23條問題。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隨立法會 CB(2)2832/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他告知委員，該等質詢亦已涵蓋各體育組織、康體局和體育學院的員工的大部分關注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6. 主席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至10段察悉，政府當局已找出現有行政架構的主要問題，並認為新設的統一體育行政架構會提供一個解決該等問題的方法。但他指出，由一個獨立的法定決策機構負責制訂及執行體育政策，對香港的體育發展至為重要。他認為，假如香港的體育主管機構由法定的康體局降格為屬諮詢性質而不具行政權力的體委會，實在是倒退的做法。

7.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康體局在精英運動員訓練方面有相當貢獻。但他指出，體育發展亦應該包括其他範疇，例如提供和推廣社區體育活動。在現有行政架構之下，多個負責體育發展的機構明顯有工作重疊及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因此，有需要由一個中央機構負責領導有關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監察及資源分配工作。政府當局認為設立一個高層次的體委會，就所有與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對香港的體育發展會有幫助。

8. 主席表示，他不信服新的體委會可在體育發展方面把有關各方及體育界的人力物力結合起來。他又質疑，體委會只屬諮詢性質，並無任何行政權力，因何將該會視為一個高層次的組織。他關注到，在解散可制衡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的康體局之後，新的行政架構會導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獨攬大權，造成“人治”情況。主席補充，政府未能令市民大眾信服其建議的新行政架構能解

決現有的問題及較原有架構優勝。他表示，修訂《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藉以改善及擴大康體局的職責範圍，或較以屬諮詢性質的體委會取而代之更為優勝。

9.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就體育政策檢討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而所得意見顯示，建議的新體育行政架構獲得廣泛支持，尤以體育界為然。他告知委員，在曾提交意見書的43個體育總會之中，有34個表示支持以新的體委會取代康體局。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現有體育行政架構之下，沒有任何組織可在制訂和推行體育政策方面進行統籌工作及與社會各界合作發展體育。在新的行政架構下，體委會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直接參與制訂體育政策的工作，並會與負責執行體育政策的各個政府部門直接聯繫。他強調，各相關機構及社會各界必須建立緊密伙伴關係，才可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體委會能以較適當的身分建立該類伙伴關係，從而加強體育界的團結精神，為培訓精英運動員提供更佳環境及更集中處理相關事宜，以及在社會各階層推廣體育。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在現有體育行政架構之下，康體局只負責精英運動員的訓練，而推廣及提供社區體育的事宜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監察。在新的行政架構下，上述兩個範疇均列入新的體委會的權限之內。

11. 主席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察悉，在2002年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共接獲380份意見書。他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形式分析該等意見書予委員參考。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支持主席的要求。此外，何秀蘭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察悉，有5份本地報章的社論支持由新的體委會取代康體局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亦就其他報章的相關社論進行分析，以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提供社區體育一向由康文署負責，康體局為何要因為提供社區體育的成績未如理想而解散。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康體局是否因為在提供精英運動員訓練方面的表現差劣而需要解散。她認為該項職能對香港的體育發展極為重要，日後應繼續保留。在新的行政架構下，體育學院在培訓教練及精英運動員方面應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何議員表示，康體局的行政費用高得不合理，她不反對降低該等費用，以便將資源重新調配於直接推廣體育發展方面。然而，她對新安排是否較現有安排更具成效表示有所保留，尤其在分配資源予各體育總會方面，因為各體育總會經常就此

事作出投訴。她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提供日後撥款安排的詳情。此外，新行政安排的建議亦未能解決社區體育與精英體育兩者所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1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告知委員，體委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社區體育、學校體育及殘障人士體育的政策和撥款資助的先後次序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在各個層面推廣體育，藉以提供一個培育精英運動員的平台。他補充，體育學院對精英運動訓練貢獻良多，在該方面肯定會繼續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政府曾答應下放更多權力予各個區議會。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將提供社區體育的責任授予區議會，並讓各個區議會及體育總會負責管理社區體育設施。因此，她對區議會未獲納入新的行政架構表示失望。在新的體委會的成員組合方面，何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出任體委會的主席。但她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因事務繁忙，未可抽撥太多時間和精力兼顧香港的體育發展。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就體委會及其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提供額外資料，說明相關成員是否受薪，以及日後會否讓社會人士參與制訂體育政策及分配體育資源的工作。

15.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體委會的成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體委會及其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以結合社會各界人士在體育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目標。他補充，體委會內的政府官員成員只會佔少數。

政府當局

1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重組架構可節省多少金錢，以及會如何運用節省所得的金錢。她又提述中國香港划艇協會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6月22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香港應參考北歐國家的經驗，該等國家不是由政府而是由體育總會及社區體育會負責舉辦公眾體育活動及管理體育設施。中國香港划艇協會又建議，以往的經驗證明，政府直接參與此等活動對香港的體育發展並無幫助，因此，此等工作應交由體育總會負責。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制訂新的體育行政架構時，該項建議是否已遭否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回應此事。

政府當局

體育學院

17. 馬逢國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察悉，體育學院的現址大部分室外體育設施會交由康文署

管理，並開放予市民使用；不過，在新安排之下，如有需要，體育學院可享有優先租用權，以舉辦精英體育培訓活動。他擔心體育學院失去對室外體育設施的控制權之後，其精英體育培訓活動可能會遇到困難。馬議員建議保留體育學院對該等設施的控制權，並讓其有機會發展各項計劃，以善用該等設施。他補充，體育學院應保留對其現址的控制權，以便日後可能作擴充之用。

18.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體育學院現址內以往用作精英體育訓練的室內體育設施日後仍會由體育學院管理，但大部分室外體育設施(例如籃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由於不再作精英體育培訓用途，因此使用量偏低。政府當局認為體育學院應專注於精英體育訓練，不應分心監察與精英體育培訓活動無關的設施的管理工作。因此，該等設施最好交予康文署管理，並開放予市民使用。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體育學院如有需要，仍可優先租用該等設施。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體育學院現址未來的用途與體育學院進行討論，務求更有效運用該幅土地和有關體育設施。

19. 然而，主席指出，與精英體育訓練項目並非直接相關的設施仍可用以訓練運動員的體格。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因為該等設施的使用量偏低而不讓體育學院管理該等設施。

20. 葉國謙議員表示，就他本人而言，現時建議的新體育行政架構可以接受，因為該架構或可對現行架構作出改善。但他認為，由於政府在精英體育培訓方面投入了不少人力物力，未必值得令有關的運動員因政府當局取消體育學院對室外體育設施的控制權而感到混淆。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為教練及運動員提供最佳環境，並應在康體局解散後將室外體育設施交還體育學院管理。

21. 劉慧卿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認為應讓體育學院管理該等設施。吳亮星議員指出，如果相關設施須開放予市民使用，但體育學院卻享有優先租用權，政府當局必須訂定明確的指引，以免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出現糾紛。

22.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委員對管理體育學院現址的室外體育設施提出的關注事宜時重申，只有該等不再用作精英體育培訓的設施(例如高爾夫球練習場)才會交予康文署管理。可作精英體育培訓用途的室外設施大部分時間仍會編配予體育學院使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該等設施的用途與體育學院進行討論。現時的康體局於2004年4月1日解散時，有關的安排將會有定案。

23.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支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就日後的體育行政架構建議的安排。他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就體育發展的方向及行政架構進行研究及提出意見，而非審議有關建議的細枝末節。對於新的行政架構，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重組後的體育學院的職能作出澄清。他又指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所載有關未來體育發展行政架構的圖表未能清楚顯示體育學院的地位。他建議由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直接管轄體育學院。他又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有關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察悉，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會就體育學院在教練培訓及級別評定等方面的政策發展路向，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他擔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與體育學院的職能重疊，因而對體育學院的運作造成限制。主席及胡經昌議員均贊同吳亮星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把體育學院撥歸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管轄。

24. 有關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與體育學院兩者之間的關係方面，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謂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精英體育發展的政策路向提供意見，而體育學院則負責執行精英體育訓練的政策，因此兩者之間存有緊密的關係。但他強調，體育學院作為一個執行機構，應該獨立運作，不應受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管轄。政府會根據相關政策繼續直接撥款予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2”)補充，該等安排與現有架構下的安排相若。他解釋，現時康體局負責決定“重點發展”體育項目，而體育學院則根據相關決定推行其訓練計劃。

25.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每年的撥款周期訂定工作表現指標和目標，藉以監察體育學院的工作表現。他建議政府當局為體育學院訂定明確合理的指標，並決定應把哪些“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納入精英體育訓練計劃之內。

26.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已有13項運動獲選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體委會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日後會定期檢討該等體育項目。至於體育學院的表現指標，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體育學院會制訂其周年工作計劃，而政府當局則會根據有關計劃評核其工作表現。

27. 吳亮星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進一步察悉，預期體育學院會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商業贊助，以及利用剩餘的能力及資源產生收入。吳議員擔心，體育學院如須向商界及社會尋求經費贊助，未必可專心一

意從事精英體育訓練工作。體育學院亦可能會嘗試出租設施以增加收入，因而令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受到影響。

28.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精英運動員慈善基金委員。他贊同吳亮星議員的意見，認為要求體育學院尋求私人贊助未必有利於精英體育的訓練。他指出，體育學院在康體局解散後重組為法人團體，此舉可視為體育學院公司化。但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培育及訓練精英運動員，因為他們在國際賽事如果有優良表現，可為香港增光。他告知委員，香港舞蹈團公司化的經驗顯示，爭取企業贊助是很困難的。他擔心體育學院公司化之後，其經費來源會變得不穩定，因而令其精英運動員訓練計劃受到影響。他促請政府為精英運動員訓練提供足夠的資源。

29.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委員就體育學院撥款事宜所提關注問題時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透過每年分配撥款，向體育學院提供財政資助。但體育學院應參考其他國家的同類組織的經驗，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例如私人捐款和商業贊助。他強調，該類贊助是政府給予體育學院撥款以外的資源。公司化可令體育學院的財政管理更為靈活，因而可能更適合與私營機構結成伙伴合作關係，從而增加精英運動員訓練計劃的資源。

30. 但胡經昌議員始終認為，體育學院應專注於精英運動員的訓練，不應參與尋求私人贊助的工作，因為該項工作非常花費時間。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尋求其他經費支援亦與精英運動員的訓練相關，但不會成為體育學院的主要工作。康文署助理署長2補充，各體育總會曾批評在現有行政構下，有太大部分的政府撥款是用於康體局的行政費用而非體育活動。按照新的安排，行政費用將被削減，但政府對體育的撥款資助則不會減少。新的行政架構會令更多資源直接用於體育活動。體育發展獲得足夠資源後，政府當局有信心是項重組架構工作不會引起任何大問題。康文署助理署長2補充，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均有向私人機構尋求財政資助，藉以補貼收入。

31. 霍震霆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港協暨奧委會會長。他表示關注體育學院在公司化之後，可能會在尋求私營機構及商界的贊助和捐款方面與港協暨奧委會競爭。

32. 胡經昌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4月1日解散康體局及成立新的體委會。他表示，其他藝術團體進行公司化時，其實施日

期是以協商方式決定。他詢問為何需要如此急促推行新的行政架構。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2004年4月1日只是一個建議實施日期。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負責準備成立新行政架構的工作。

33. 胡經昌議員不信服當局有充裕時間籌備重組架構的工作。他關注到，由於下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將於2004年舉行，如此急劇改變會影響運動員的表現。劉慧卿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均持相若意見，認為重組工作不應影響運動員的訓練，以致影響他們在2004年奧運會的表現。霍議員補充，應為運動員提供一個穩定的訓練環境。

34.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主席察悉，將設施重新分配予康文署管理，並開放予市民使用，估計每年可為政府帶來70萬元場地租金收入。他指出，與在現有行政架構下超過2,000萬元的收入比較，體育學院的收入將會減少。他質疑政府當局可如何令委員信服重組架構可將較多資源引導至體育發展計劃。

35. 康文署助理署長2解釋，估計體育學院有超過2,000萬元收入是包括其出租室內及室外設施的收入，而上述70萬元則純粹是出租無須用作精英運動員訓練的室外設施的收入。他重申，體育學院應專注於提供精英運動員的訓練，不應參與例如管理體育設施等其他工作。

36. 何秀蘭議員詢問，公司化之後的體育學院將由誰人監督。她表示，重組架構不應導致體育學院及體委會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體育學院內有受薪職員(包括體育學院院長)負責監督體育學院的日常運作。公司化之後的體育學院的董事局成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與體委會成員的情況相類似，體育學院董事局的成員主要會來自體育界，而且沒有報酬。他補充，體育學院將會是個提供精英體育服務的機構。在新的安排下，訓練教練的工作將會有所改善，而退休的精英運動員將會在事業發展方面獲提供更多幫助。政府當局希望為運動員提供較光明的前景，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參與體育活動。

資源及撥款分配

37. 馬逢國議員察悉，新的體委會有別於康體局，不會負責管理各相關機構的撥款分配。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在康體局解散後監管體育發展的資源分配。何秀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解散康體局後，負責撥款分配的機構及相關撥款準則為何。

38.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告知委員，政府每年分配超過20億元撥款予體育及康樂相關的計劃，其中給予康體局的撥款少於2億元。根據新的行政架構，體委會轄下3個事務委員會會發揮諮詢作用，就其職權範圍內各項活動及計劃的撥款先後次序，向體委會提供意見。政府在考慮體委會的建議和意見後，會按體委會的建議，就分配資源予大型體育活動和計劃及體育機構(例如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及未來的體育學院)，作出政策決定。康文署會履行行政責任，管理給予各有關機構的撥款。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項安排可解決各相關機構在體育發展及撥款資源方面現時存在的工作重疊問題，讓各個體育總會再無須向3個不同的公營機構分別申請撥款資助。

39. 馬逢國議員就大型體育活動的資源分配提出進一步的問題，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就加強與體育會、旅遊業及私營機構合作，利便本港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及措施，以及撥款的優先次序等事宜，經體委會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康文署會負起行政責任，管理大型體育活動獲分配的撥款。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應致力分配足夠資源予香港發展體育。她詢問，政府現時不斷減省開支，會否減少對體育及康樂服務的撥款。她又認為，體育組織即使獲得私人機構提供贊助，政府亦不應減少其資助撥款。反之，政府應讓該等組織保留額外收入作體育發展計劃之用。

41.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無意減少對體育活動的撥款。他重申，新的行政架構可節省成本及減少行政費用，令更多資源可直接用於體育發展。

42. 對於在2002年就體育政策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葉國謙議員指出，多個體育總會曾促請政府向其分配更多資源及提供專作訓練用途的場地。葉議員表示，就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作出的建議安排並沒有回應該等體育總會所提出的要求。

4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建議的安排是重組體育行政架構的第一步。在體委會成立後，其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將會負責就發展及提供社區體育向政府提供意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會考慮及處理各體育總會的意見及建議。

44. 然而，葉國謙議員認為，既然各體育總會提出了強烈及明確的要求，政府應立即作出回應。他又認為政府有責任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財政支援，而不是要求它們就本身的體育計劃尋求私人贊助。霍震霆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分配更多資源予各體育總會，以及指定若干體育場地供其進行訓練活動計劃。

45. 康文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各體育總會在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方面會繼續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他向委員保證，新的行政架構有助向各體育總會分配資源，令更多政府撥款可直接用於支援各體育總會的活動計劃及其屬下的運動員。在為各體育總會提供體育場地方面，康文署助理署長2告知委員，康文署已實施多項措施，指定特別的體育設施予各體育總會作訓練用途。他補充，在新的行政架構之下，體委會會擔當統籌角色，並就體育政策提供意見，以滿足各體育總會的需求。

對員工的影響

46. 何秀蘭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察悉，康體局的300名職員大部分是負責處理與體育學院有關的工作。她詢問有多少職員會因為架構重組而成為冗員，並促請政府在解散康體局後保留體育學院內具專業資格的職員。她指出，政府當初設立康體局，現時卻因為發覺其運作不合乎成本效益而決定將之解散。何議員認為此舉對有關的職員不公平，因為政府是項決定會導致他們須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重行受僱。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關注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解散康體局後須予裁減的職員人數。

47.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體育學院的人事安排所提出的關注問題時澄清，目前，康體局轄下的300名員工大部分是負責處理與體育學院有關的工作。在康體局解散後，他們大部分會在重組後的體育學院留任，繼續擔當其現時的職務。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向體育學院的教練解釋各項相關安排，並會繼續就此事的進展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他補充，康體局其他職員有部分可由民政事務局吸納為新體委會秘書處的職員，但部分從事行政工作的職員可能會被裁減。確實人數須待詳細評估日後的人手需求後才可決定。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為確保平穩過渡，政府當局會透過重行調配及重行僱用，盡力將強制遣散的職員人數減至最低。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康體局及其他相關團體後制訂有關的細節詳情。

政府當局

48. 委員同意在2003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各方對新行政架構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次特別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回應其就新行政架構提出的書面質詢，並提供委員要求獲得的所有資料，包括擬裁減的職員人數、重組架構所節省的金錢，以及政府擬分配多少資源予體育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主席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應，已於2003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2)2911/02-03(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民政事務局在200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9.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在2003年6月就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當中載述政府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理據、擬議運作方式，以及相關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及經濟的影響。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03年7月18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徵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撥款。

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50. 何秀蘭議員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並未就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提供足夠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預算收入(例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述的電視播映權收入)的資料予委員參考，然後才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核。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預算開支的資料，例如用於改良場地設施，使達至舉辦運動會的標準，以容納觀眾、傳媒和參賽者的1,900萬元是屬於額外開支，抑或屬於每年用作維修體育設施的開支。何議員補充，政府曾於2000年就舉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展開顧問研究，並詳細擬備了預計的收入和開支。她要求政府按相若安排擬備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預算收支，並將該等預算收支與舉辦2006年亞運會擬備的預算收支比較，供委員參考。

51. 張宇人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他雖然不反對籌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相關預算開支提供較詳盡的資料，供委員作參考之用。他表示，香港的公共體育設施大部分屬於多用途的設施，未能符合舉辦賽事的國際標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其擬就該等設施進行的改善工程的資料，

政府當局

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其建議的改善工程可將該等場地提升至可令人接受的標準。否則，不但運動員的表現會受影響，香港的形象亦會受損害。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於2003年7月18日舉行會議前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52. 霍震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協暨奧委會會長。他表示，他亦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無論2009年東亞運動會會否在香港舉辦，政府亦應改良運動場地，讓該等場地可進行國際賽事。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就預計的收入和開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政府當局

53.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對其他委員提出的關注問題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就預計的收入和開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主席指出，在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預計對政府的財政影響共為8,900萬元是個不菲的承擔數目。此外，政府當局亦須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證明8,700萬元預計收入是個務實的估計數字。主席表示，他覺得政府未有從申辦2006年亞運會落敗一事中吸取教訓。他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要求，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2006年亞運會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兩者在收支預算方面的比較數字。主席又質疑香港能否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言，藉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高其在區內的聲望及形象或培養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於2003年7月18日舉行會議前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要求。

政府當局

財委會的原則上同意撥款

54.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急於在2003年7月18日向財委會提交建議。他詢問是否有其他城市亦表示有意申辦東亞運動會。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將提交建議的日期由2003年7月18日押後至財委會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期的第一次會議(即2003年10月)，讓委員有充分時間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研究有關建議。

55. 張宇人議員擔心，如果政府當局未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準確地計算有關計劃的預計收入和開支，實際赤字可能超過8,400萬元。他指出，如果日後發覺財政承擔超過預算款額而須額外撥款，立法會議員屆時將會陷入頗為困難的處境。因此，他認為立法會議員應獲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他們可詳細審核有關建議，然後才給予原則上同意撥款。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將財委會討論有關建議的日期押後至2003年10月，會否對爭取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構成影響。

56. 霍震霆議員告知委員，港協暨奧委會須於2003年7月底前向東亞運動會總會表明是否有意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據他所知，另有兩個城市可能會角逐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

57. 委員詢問爭取東亞運動會主辦權的時間表為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澄清，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將於2003年年底公布，因此申辦工作的籌備編排非常緊密。為此，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7月18日財委會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提交建議予財委會審核。如果將財委會審核該建議的日期推遲至2003年10月，政府當局未必有足夠時間進行籌辦工作。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只是希望在2003年7月18日會議上徵求財委會原則上支持撥款。如果委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可提供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她向委員保證，如果申辦成功，政府當局亦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該計劃的實際撥款。

59. 康文署助理署長2補充，在獲得財委會原則上支持撥款後，政府當局需要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負責擬備申辦計劃書。他又向委員保證，上述8,400萬元赤字是政府當局根據已有資料所能作出的最佳估計。由於無須為相關賽事興建新場館，因此，與舉辦2006年亞運會所需資源比較，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所需資源不多。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有參考澳門籌辦2005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

60. 主席認為，既然政府當局須在最後限期前提出申辦，理應提早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欠缺預計收入和開支等必需資料的情況下，委員實無法詳細研究有關建議。他表示，隸屬民主黨的議員不會單憑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提供的資料便支持該建議。黃成智議員亦贊同主席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撤回其建議。

61. 吳亮星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們不主張押後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委會審議，以便政府當局及港協暨奧委會可趕及在最後限期前向東亞運動會協會提交申請。吳亮星議員建議，財委會可將給予該建議的原則上同意撥款上限定為8,400萬元，而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建議時，應刪去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的最後一句，使政府不得就該計劃申請額外撥款。張宇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在財委會於2003年7月18日舉行會議前提供委員要求獲得的資料。否則，財委會委員在該會議上審核有關建議時，亦會提出相若的關注問題，而自由黨的議員亦可能反對該建議。

政府當局

62. 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不反對香港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只是擔心就收入和開支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因此才會對表態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原則上同意撥款的建議有所猶疑。她認為，即使未獲財委會原則上同意撥款，政府當局及港協暨奧委會仍可著手就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交意向書。何議員指出，港協暨奧委會亦是在財委會同意給予相若撥款前提交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申請。她質疑為何不能就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作出相若安排。

63. 主席表示，鑒於委員對政府當局應否在財委會於2003年7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委會審議的意見分歧，委員或希望在該會議上按本身的立場作出決定。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財委會於2003年7月18日舉行會議前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就其建議提交所需補充資料，供委員審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建議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於已於2003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86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 [立法會CB(2)2798/02-03(04)號文件]

64. 委員察悉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當中載述規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的經營守則(下稱“守則”)擬稿的條文和實施計劃，以及就放寬遊戲機中心部分發牌條件的建議進行諮詢公眾的結果。委員又察悉由持牌遊戲機中心商會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機中心商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3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2832/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對互聯網中心的規管

65. 黃成智議員指出，擬議守則的主旨是保障互聯網中心的顧客的身心健康。但他擔心年青人如過度沉迷使用互聯網，可能導致出現青少年問題及家庭問題。此外，一些經常光顧互聯網中心的人士可能亦是夜遊一族，在互聯網中心於晚上關閉後仍可能在街上流連。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7日會議上討論對互聯網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時，他曾經提出上述問題，並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攜手研究該問題。他詢問政府至今採取了甚麼行動。

6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告知委員，守則擬稿建議經營者須准許認可人士進入及巡視其處所，以確保互聯網中心是根據現行法例及守則的規定妥善運作，有關人士包括相關政府官員及註冊社工。該項規定有助社工接觸光顧互聯網中心的年青人，從而向他們提供指引和幫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雖然社署並無參與任何解決互聯網中心青少年問題的工作小組，但民政事務局一直有就這方面的事宜與社署緊密合作。

6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黃成智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互聯網中心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資料研究，並會考慮向就該課題進行研究的學術機構提供財政支援。

68. 胡經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規管互聯網中心及擬備守則擬稿方面曾參考韓國的經驗。但他指出，韓國不准16歲以下的兒童於晚上10時後在互聯網中心逗留，但根據擬議守則，香港准許該等兒童在互聯網中心逗留至午夜。

69. 劉慧卿議員認為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場所應稱為互聯網中心，不應稱作網吧，而互聯網中心為兒童而設的經營時間則應施加較嚴格的限制。她建議規定12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在互聯網中心逗留至午夜。

70. 對於委員對限制年青人光顧互聯網中心的時間所提出的關注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在回應時解釋，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午夜亦未算是深夜，而有些年青人未必願意在晚上10時前回家。至於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訂定不同的互聯網中心經營時間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此事在執行上或有困難，因為除非檢查年青顧客的身份證，否則很難確定他們的真實年齡。但他向委員保證，如果發現有兒童經常在互聯網中心逗留至午夜，政府當局可能會檢討有關規定。

71.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預防互聯網中心出現犯罪活動，例如色情活動及三合會活動。劉慧卿議員建議，可以改善互聯網中心的燈光照明和間隔，藉以防止該等不良活動及非法活動。

7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為針對上述問題，守則擬稿內加入了一項規定，在顧客可前往使用電腦裝置的任何地方如須安裝間隔板，其高度不得超過1.5米。此外，守則擬稿又規定互聯網中心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1米之處和離牆最少1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50個勒克斯。該項規定與遊戲機中心的有

關規定相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業內人士曾要求不要把互聯網中心的燈光調較得太明亮，否則很難閱讀電腦的顯像屏。他補充，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執法行動，針對互聯網中心的犯罪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胡經昌議員時澄清，無論互聯網中心內有多少台電腦，一律須遵守上述守則。

73. 主席建議香港效法歐洲的互聯網中心，當地的互聯網中心全部採用明亮的燈光照明。他認為守則擬稿內有關互聯網中心燈光照明、間隔及設施的規定可再作修訂，以防止該等場所出現非法活動。主席進一步指出，韓國的互聯網中心受法例規管，但當地經驗證明該類場所存在犯罪問題。他擔心香港的守則擬稿沒有法律約束力，不能有效規管互聯網中心及防止該等問題出現。

74.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於2002年夏季與其他立法會議員到歐洲考察，其間參觀了一些互聯網中心，並注意到互聯網中心如能妥為經營及規管，可以幫助年青人增加知識。因此，他支持政府當局文件內建議對互聯網中心作出的規管。然而，他與主席亦同樣關注守則擬稿在規管互聯網中心運作方面的成效。

7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委員就守則擬稿的法律地位和成效所提出的關注問題時解釋，政府當局於2002年進行諮詢工作所收回的意見顯示，絕大部分市民贊成採用申報制度，而非全面的發牌制度，因為前者較有利營商。不少人認為，互聯網中心的規範措施不應過嚴，以免妨礙該行業的發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只需訂立一套包含各項規範要素的守則，供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便足以消除公眾的主要疑慮。

7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強調，雖然守則本身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好處在於可讓目前的經營者有足夠時間配合規定，並讓新的經營者有所依循。政府當局亦已就守則內容諮詢香港網路媒體業協會，該協會表示大部分條文可以接受，而業內人士會遵行該守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政府當局會發出守則，以便進行為期6個月的試驗，其後會由有關的政府部門進行抽樣巡查，檢視互聯網中心遵行守則的情況是否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守則的成效，如有需要，可立法強制業內人士遵從守則。

7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亦有諮詢各個區議會。各區議會的意見與絕大部分市民的意見相若，認為不宜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但對經營守則則表示可以接受。

對遊戲機中心的規管

7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載於政府當局文件內的各項建議。他補充，自由黨亦支持減收遊戲機中心每年牌費的建議。此外，張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9段建議准許只作商業用途的樓宇內為16歲以上人士而設的遊戲機中心，把營業時間由午夜延長至凌晨2時。張議員認為該項建議對在其他樓宇內的遊戲機中心不公平，並建議對所有遊戲機中心放寬該項發牌條件。他又擔心，即使遊戲機中心設於商業樓宇之內，亦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此外，現時亦無正式機制可讓市民就遊戲機中心造成的滋擾提出投訴。

7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就多項事宜諮詢公眾，其中包括應否放寬遊戲機中心5項發牌條件。經考慮公眾和遊戲機中心經營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實施局部放寬關於遊戲機中心經營時間的發牌條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該項建議涉及約70個設於只作商業用途的樓宇內的遊戲機中心。政府當局認為，與設於商住混合樓宇內的遊戲機中心比較，上述遊戲機中心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相對較少。他補充，該項建議會先試行6個月，其間如無接獲居民提出嚴重投訴，該項條件將予永久放寬。

80. 吳亮星議員從遊戲機中心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察悉，遊戲機中心商會投訴，與遊戲機中心比較，互聯網中心無須受發牌管制或嚴格的經營規限，因此，兩者存在不公平的競爭，並導致遊戲機中心的顧客受互聯網中心吸引而流失。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遊戲機中心商會的要求採取行動，確保互聯網中心與遊戲機中心可公平競爭。

8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互聯網中心與遊戲機中心是兩類不同的場所，其顧客對象各有不同。他解釋，政府當局須因應不同的業務性質、顧客，以及市民對該等場所對社會的影響的不同關注程度而就互聯網中心與遊戲機中心作出不同形式的規管。鑒於市民對遊戲機中心的經營甚為關注，政府當局向業界實施了較嚴格的規管及發牌管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在2002年進行諮詢時，不少市民反對放寬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建議，例如放寬准許穿校服的人士進入遊戲機中心，以及不得在現有的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周圍100米內開設成人／兒童遊戲機中心的規定。該等發牌條件結果沒有獲得放寬。

82. 主席作總結時認為，守則擬稿可再加改善，以便對互聯網中心作更完善的規管。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試行期間監察遵行守則的情況，如有需要，並檢討須否立法強制業內人士遵從守則。

V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23日